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线上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内容：自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但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等原因，已无法实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初衷。同时，因业绩大幅波动，公司当前股价相较于员工持股计划启动时点已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利益共享、分险共担”机制，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陈翔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